

■第7屆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促進董事會結構及職能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化，除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董事選任應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整體考量董事成員所具備之「基本條件」(包含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種族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面向，且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同時為確保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本公司為落實前揭多元化原則，規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1)至少 1 位董事具備銀行、證券/保險及創業投資之產業經驗、(2)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超過 1/3、(3)女性不少於 1 人、(4)行銷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及國際經驗等各項專業至少 3 人及(5)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

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第 7 屆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現任董事成員 9 名，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比例達 33.33%且 3 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兼任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有 3 名(占董事席次比例 33.33%)；9 席董事成員中有 3 位為外籍人士，1 位為女性董事，平均年齡約 59 歲，平均在任期間為 5.1 年。董事成員背景橫跨金融、產業及學術界，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國際經驗及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職能等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之各項能力，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符合前揭多元化目標，落實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年)	多元化核心項目														功能性委員							
			性別／國籍	基本條件				金控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技能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永續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誠信經營委員會		
				年齡					商業銀行	證券／保險	創業投資	政府與公共部門	執行與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	公司治理	商業與市場行銷						資訊科技	國際經驗
				41歲至50歲(含)	51歲至60歲(含)	61歲至70歲(含)	71歲(含)以上																	
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家祝	14 年 1 個月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副董事長	國亨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 Lionel de Saint - Exupéry	2 年 6 個月	男／ 法國		✓							✓	✓	✓	✓		✓							

職稱	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年)	多元化核心項目														功能性委員							
			基本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技能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永續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誠信經營委員會			
			性別／國籍	年齡				金控	商業銀行	證券／保險	創業投資	政府與公共部門	執行與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	公司治理						商業與市場行銷	資訊科技	國際經驗
				41歲至50歲(含)	51歲至60歲(含)	61歲至70歲(含)	71歲(含)以上																	
董事	景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1年5個月	男／美國		✓			✓	✓	✓	✓			✓	✓	✓	✓			✓	✓			
董事	基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Tham Saloon	3個月	男／馬來西亞		✓									✓	✓	✓	✓							
董事	景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余珊蓉	2年10個月	女／中華民國	✓				✓		✓	✓			✓			✓							
董事	楊文鈞	12年11個月	男／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修葳	5年11個月	男／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杜紫軍	2年10個月	男／中華民國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戴興鉦	2年10個月	男／中華民國			✓			✓	✓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董事定義：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需符合以上獨立性條件，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第 7 屆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現任董事成員 9 名，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比例達 33.33% 且 3 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並由不同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達到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1 項暨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規定。

現任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之兼任限制，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 3 家。

現任獨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4 項規定，無違反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2 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暨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

現任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全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現任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4 項規定，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家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國立交通大學、臺灣大學副教授、教授、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交通部常務次長、中華大學校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常駐監察人、常務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常駐監察人、常務董事、副董事長、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經濟部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任內期間，張家祝先生完成併購凱基銀行，並促使開發工銀改制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隨後，張家祝先生更積極擘劃公開收購中國人壽，以完整中華開發金控具備壽險、商銀、證券及創投/私募股權四大引擎，奠定未來永續發展的穩固基石；另現任中華開發金控公司永續委員會委員、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具備金控、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副董事長 國亨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Lionel de Saint - Exupé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雷曼兄弟(紐約)分析師、雷曼兄弟(倫敦)資深投資銀行家、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常務董事暨業務督導、優沛國際(股)公司董事、Prime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董事、福盈科技化學(股)公司董事、Saint-Exupéry Properties Limited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及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Corporation Limited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董事、Asia Interactive Media Limited董事、Greenroom Inc.董事等職務。現為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副董事長暨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06年建立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國際之投資平台，現任其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目前尚兼數家集團子公司之業務督導及董事，具備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p>董事 景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GE North East Asia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GE Capital Asia President、GE Asia Pacific Head of M&A、G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Chief Executive、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lobal Consumer Banking (Singapore)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 CEO、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Director, 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KSA, Jordan, Kuwait, Malaysia)、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Directors、AI Rajhi Banking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Director等職務，於跨國大型金融機構及企業服務資歷逾34年；另現任AI Rajhi Bank, KSA Director、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Director、中華開發金控公司擔任總經理、永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深具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暨具備第9條第9項銀行專業資格規定。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及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 	<p>無</p>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 基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Tham Salo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紐約人壽(印尼)首席精算師暨財務長、紐約人壽(菲律賓)財務長暨副執行長、紐約人壽(臺灣)副執行長、華泰人壽(中國)總經理、安達保險集團轄下安達人壽(香港)亞太區總裁、安聯集團(新加坡)亞太區總經理、友邦人壽(泰國)執行長、東京海上(新加坡)亞洲亞太區執行長等職務，於跨國大型金融機構及金融保險服務資歷逾23年，並擁有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加拿大精算學會正會員、北美精算師學會會員、美國壽險規劃師等專業資格；另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深具證券暨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暨具備第9條第9項保險專業資格規定。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及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景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余珊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助理、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經理、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董事、中銀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中盈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董事、杉盈(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法律事務資歷20年，熟悉銀行法、商業法、法律業務等事務，具備金控、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及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 楊文鈞	1. 現任職於 KKR Asia Limited. Partner & Head of Greater China。加入中華開發金控集團前，曾於星展銀行 (DBS) 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銀行之亞洲私募股權業務，另曾於高盛證券掌理直接投資業務，派駐於紐約與香港，隨後擔任 ICG Asia Ltd. 董事總經理，亦曾任職於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與 Boston Consulting Group。曾任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暨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董事長，任職開發金控總經理期間，成功將開發工銀轉型為區域型資產管理業者，並透過併購拓展開發金控在商業銀行及證券業務之版圖。現職掌理 KKR 大中華區投資業務，資產管理規模逾 50 億美元，涵蓋數位經濟、醫療保健、教育及先進製造等產業。投資觸角並延伸至商用不動產、私募債權、基礎建設及科技新創等領域。2017 年就任後，KKR 連續三年榮獲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票選為中國年度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2.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3 項暨具備第 9 條第 9 項證券專業資格規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及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獨立董事 林修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科技部財金及會計學門總召集人、高逸工程(股)公司獨立監察人、晨星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華僑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退輔基金委員會委員、國家安定基金委員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副學務長、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主任、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小組委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p>會委員、行政院科技部財務與會計學門諮議委員、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教育協會常務理事等職務逾20年。另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及會計系教授、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臺灣財務金融研究協會常務理事、社團法人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理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富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3項規定。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杜紫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技術處處長、工業局局長、經濟部次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副院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等職務，行政管理資歷逾15年；另現任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熟悉工商產業概況及經濟發展動向；具備金控、創業投資、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資訊科技、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3項規定。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獨立董事 戴興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逾32年,另現任財團法人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副理事長、社團法人臺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永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專長於財務、金融及會計以及公司經營管理等實務經驗;具備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3項規定。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p>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